

物理学院接收 2026 年推免生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南京理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特制定本
单位接收 2026 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全国高校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3. 积极进取，成绩优秀，外语水平优良，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申请直博的考生，本科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列，具有较大的科研潜质。
5. 跨学科门类考生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

二、复试安排

由单位直接通知到考生本人，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

三、复试程序、录取原则

1. 复试形式及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诚信等；本

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满分为 100 分：

- (1) 外语交流能力考核： 满分为 20 分
-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满分为 20 分
- (3) 实践、实验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满分为 20 分
- (4) 在校学习成绩及科研创新成果：满分为 20 分
- (5) 综合素质与能力：满分为 20 分

对跨学科门类考生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进行考查，针对跨学科考生建立问题库，并进行进一步提问或单独提问

2. 复试程序：按专业组进行面试

3. 成绩计算办法：面试中所含五项成绩总和，满分为 100 分

4. 复试专业分组：

序号	同一排队录取的专业分组（专业代码）
1	物理学（070200）
2	力学(080100)
3	光学工程（080300）、 仪器仪表工程（085407）、光电信息工程（085408）

5. 录取办法：

各专业按面试成绩，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后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分“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确认，逾时未进行确认者视自动放弃，我校按照复试排名次序递补录取其他学生。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后不得更改。

四、单位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复试工作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 025-84315133

考生申诉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 025-84315219